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146號

債 權 人 詠翔拖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同榮

上列債權人詠翔拖吊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曹家榮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詠翔拖吊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112年3月30日埔心鄉公所調解書影本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曹家榮（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、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之5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